

龙岗平湖辅城坳社区塘龙路 11-1 号厂房 “7·22”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 23 时 4 分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塘龙路 11-1 号厂房 4 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龙岗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平湖辅城坳社区塘龙路 11-1 号厂房“7·22”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

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金尚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立案处理，后续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二）深圳市恒盛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立案处理，后续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恒盛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方面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使用的固定式升降平台进行全面检测，特别是安全装置。二是已立即对固定式升降平台载重量进行复核，坚决杜绝限载标小用大。三是已立即安装限载联锁装置，防止固定式升降平台超载使用。四是已立即安装人脸识别装置，坚决杜绝固定式升降平台载人。五是已对层门行程开关进行加装，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六是已立即加装平层保护功能，载货台面只有到达平层区后，相应的层面方可打开。七是已立即加装超速保护装置。

（二）深圳市金尚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方面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已立即全面梳理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查缺补漏，堵塞制度漏洞。三是已立即根据本

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治理机制。四是已正确认识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杜绝培训形式化，确保受教育人员从思想意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承担责任等方面全方位的受到教育。五是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从根本上消除管理盲区。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平湖街道办事处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对辖区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安全管理。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已立即组织辖区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已通过联合整治行动制定问题清单，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实行问题销号管理。三是已督促固定式升降平台产权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对固定式升降平台进行本质安全的升级改造，并委托专业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保养。

（二）区安委办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升降平台的安全管理。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已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部署辖区内固定式升降平台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四类处置办法”，即超标梯移交市监、动员更换正规货梯、动员加装安全装置改造达标、老旧破损不适合改造的拆除停用。二是已针对“无标可依”的监

管痛点，探索“自定标准”的治本之策，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宣贯部署，推动整治工作从“经验治理”向“标准治理”转型。三是已通过此次事故，建立长效联合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暴露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辖区内个别企业仍存在使用自制电动升降机问题，须持续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巩固整治成果，切实消除简易升降机安全隐患。

七、工作建议

为巩固整改成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一是要持续深化升降平台专项整治。各部门、属地街道严格落实“四类处置办法”，加大固定式升降平台排查执法力度，推动本地化管控标准落地，从严查处设备带病运行等违法行为，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二是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做实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压实厂房业主、工业园区物业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入驻企业安全监管。三是要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用好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厘清升降平台监管职责，畅通线索移送渠道，提升基层隐患排查处置能力。四是要强化整改复核与举一反三。定期对涉事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整改流于形式；加大同类企业抽查检查，推动辖区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五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面向辖区企业、工业园区

广泛普及固定式升降平台、高处作业等安全知识，畅通隐患举报途径，引导从业人员自觉抵制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各相关单位能够落实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对涉事单位及人员开展相应处置，未发现拒不落实责任追究的情形；各单位能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制度机制，推进责任追究与各项整改措施落地，企业及属地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一定提升。总体来看，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明确的责任追究及整改工作要求。